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0-18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9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唐岸莲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够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 1 至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

将充分听取各方公众的意见，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